



关闭 门文章

[2007年1月]对商业承兑汇票发展的思考

【字】 关闭

作者: [蒋雪] 来源: [本站] 浏览: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央行于2006年11月10日发布《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公告,以期调动性,建立有效推广商业承兑汇票的良性机制。人民银行大力发展商业承兑汇票是控制贷款增措施。在目前的情况下,银行承兑汇票是统计在短期贷款项目下的,短期贷款的过快增长是贷款增长过快的重要部分。如果大力发展商业承兑汇票,对于控制短期贷款的增长有非常重意义。银行承兑汇票的融资方式不仅占用银行的经济资本,大量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对资本充足商业银行具有比较大的压力。而且目前我国的融资模式大量依赖于银行信用,大部分风险都业银行,央行此举也是着力发展直接融资,把风险分散给企业承担。商业承兑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据,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的即为商业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既可由收款人出票,付款也可由付款人出票并承兑。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不同在于承兑人是企业而不这使得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和流通性上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办理贴现的难度较银票高,市场的接受程度也较低。

一、我国目前的现状——单一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市场结构失衡 票据作为一种传统结算方式、信用工具和融资手段,近年来逐步为市场主体所认识,随之而据业务的快速发展。目前在我国的票据市场上只有交易性票据,而且在交易性票据中,银行所占比重高达95%,商业承兑汇票不足5%。

2005年商业汇票签发量4.45万亿,较2002年增长了2.84万亿,年末未清偿商业汇票余额1.96002年增长了1.22万亿。近年来,在中央银行的推动下,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商业票据业长。1994年-2004年,年度票据签发量由640亿元增加到3.4万亿元,年均增幅约50%;金融机据累计贴现额由470亿元增加到4.5万亿元,年均增幅约70%。2004年全国票据贴现余额为1.0占短期贷款余额的12%,签发和贴现商业票据已经成为企业非常重要的融资渠道。其中,银行仍是票据市场的最主要工具,2004年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量、当月签发量、未到期余额均票总额的97%以上,而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应指标占比均不到3%。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票据市场的繁荣,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主要的信用工具得到较广泛但商业承兑汇票由于受社会信用环境的影响,在大部分地区仍难以被市场主体接受。在单一汇票的情况下,票据业务发展完全依赖于银行信用,既不利于商业银行防范票据风险,也不扩大票据融资。与我国目前票据市场的现状相反,在国外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票据市场主要的被广泛应用,其商业信用体系已成熟。

二、近几年票据业务量增幅较高,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缓慢,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一)国内商业信用体系尚未建立,信息不对称导致商业信用不被市场主体认可 商业信用环境不良,企业之间拖欠、占款现象严重,商业承兑汇票难以被市场主体接受,目主要集中在少数骨干企业和大型集团公司,国内的票据承兑主要依靠银行信用承担,商业信银行信用风险高,一般企业之间的贸易支付几乎不采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导致商票的使用面狭窄、流通量少,使商业承兑汇票难以成为市场交易的一种主要工具。

(二)商业银行对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积极性不高 商票贴现业务办理准入门槛较高,受客户授信额度、信用等级、审批流程银行可贴资金等因由于大型企业集团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后,挤出银行对其高利率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为企业融资损失贷款利差在2%-1.8%;由于商业承兑汇票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商业银行普遍担心票到期不能兑付而形成新的不良资产,所以贴现的积极主动性不是很高,商业银行对促进企业承兑汇票基于自身利益和风险的考虑,表现并不积极。此外,商业银行在办理商业承兑汇业务时比照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审批严格、业务手续较繁琐,一些持票企业,由于受到准要求的限制,也只能持票心叹。近年来国家宏观调控增强,货币政策变化快,票据市场对利制反应灵敏。在国家实行紧缩银根时,票据市场贴现利率上升迅速,导致银行办理商业承兑后,向同业办理转贴现困难,或无法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贴现资金吃紧,制约银行对商票业务发展的获益和信心。

(三)商业承兑汇票推广和宣传不到位

企业对商业承兑汇票的使用及其意义认识不够。多数企业认为商业承兑汇票是少数企业的特个神秘的领地不易涉足,对商业承兑汇票认知度缺失,对利用商票贴现可大幅降低财务成本也无理性分析。而企业的传统支付、结算观念一时难以改变,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主要支付、结算工具,运用商业承兑汇票办理短期融资需要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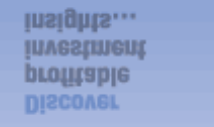
(四)商业承兑汇票受地域的影响明显,很难实现跨地区流通转让

由于我国没有一个全国性的权威信用评级机构,异地企业不能确切了解签发商业承兑汇票企业的真实情况,因而不愿意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即使接受了,也因不易背书转让出去,一般都要求在签发地银行办理贴现以取得现金。这样,票据的支付结算、流通转让及加速资金周转的功能自然不能得到充分实现,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受到地域限制。

三、我国发展商业承兑汇票的意义

(一)有利于企业利用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短期融资,降低财务成本,获得银行授信支持

对企业贸易融资来说,目前有两种票据可供选择,即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相比,其签发和流转都是依靠企业的商业信用,而不是类似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相比而言,企业的商业信用远不如银行信用容易被接受;但是商业承兑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相比最大的优势在于其手续简便,出票无须在银行柜台办理,也无须交纳银承开票的万分之五的手续费。商业承兑汇票有延期支付功能——票据期限最长可达到六个月。采用票据支付的企业可获得延期支付的信用,从而获得该期限内的资金融通;而收款企业可以通过银行贴现提前获取资金。而一些银行推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就是在银行给予企业授信额度范围内予以保证贴现的业务,它将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有效结合,突出了商业承兑汇票在手续、费用方面的优势,增强了其流动性。而根据票据法规定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企业的连带担保责任,使授信实体增加了获得银行授信支持的条件,对于贸易双方紧密合作关系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有利于减轻商业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承兑压力,使票据工具多元化发展,推动企业之间的直接融资,分散银行风险

目前票据业务发展过多地依赖于银行信用、票据风险过分集中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承兑的压力过大,不利于票据市场的发展和金融市场的风险控制。发展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可以改善目前单一银行承兑汇票的现状,促进企业利用自身商业信用融资,减轻商业银行的承兑压力,为票据市场的发展注入活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的发展,分散银行目前过于集中的经营风险。

(三)有利于票据市场的发展,国家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作用的发挥和我国利率市场化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有利于票据市场工具多元化和结构调整,票据市场的发展有利于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改善间接宏观金融调控。鉴于票据市场是直接作用于实体经济的货币市场子市场,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商业银行的高流动性资产,而且改善了金融服务的手段,直接扩大了企业融资渠道,增加了企业融资总量,同时,中央银行可以通过票据市场进行再贴现操作,从而增强货币政策工具选择的灵活性并促进我国利率市场化。通过发展票据市场完善和深化货币市场,也为提高公开市场操作的政策效果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增强金融调控的灵活性和时效性。

(四)有利于促进我国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发展,使企业依赖商业信用,建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展对于市场主体增强信用观念和健全信用制度都将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主要在于票据本身是一种有价证券,对收款人而言是一种债权凭证,对付款人而言是一种债务凭证,所有票据当事人都必须依法行使票据权利,依法履行票据责任。因此,票据业务的发展,对规范经济秩序,约束市场主体行为,优化信用环境,健全信用制度等,都具有不容忽视的作用。

五、加快我国商业承兑汇票发展的建议

(一)国家积极引导、扶持,中央银行给予政策优惠,促进企业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各商业银行积极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共同促进商业承兑汇票的发展

要积极稳妥地发展票据市场工具,现阶段应把重点放在商业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上。鉴于社会信用环境现状和票据市场初期的实际情况,应按照先交易性票据、后融资性票据,从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逐步推出本票(商业本票和银行本票)业务的顺序安排,发展票据市场工具。现阶段,应在继续稳步发展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并使之成为主要的票据市场工具。票据市场要再上一个台阶,关键在于商业承兑汇票的推广使用要有所突破。目前,一些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已基本具备依据其信誉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的条件。为鼓励其通过发展票据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商业银行可在防范票据风险的前提下,对资信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和集团授信支持。人民银行可对经商业银行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优先给予再贴现。同时,可考虑在规范管理的前提下,选择一些地区和具备条件的商业银行试办本票业务,为今后发展融资性票据摸索经验。要积极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对支持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重要性的认识,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各级人民银行也要继续运用再贴现政策,优先支持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为其扩大流通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的金融环境;在多数企业信用观念增强、能确保兑付的情况下,要考虑逐步取消主体优选,由企业根据需要自主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

(二)商业银行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办理规定、流程,根据市场确定利率,适当降低贴现业务准入门槛,采取信用叠加拓宽业务办理的客户范围

加强商业银行市场制度建设,统一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有关管理规定。应将目前各金融机构办理票据业务中互不相同的规定给予标准化,如统一规定商业承兑汇票可办理贴现的企业标准。解决目前各金融机构过严的授信制度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企业的限制,大力推广银行信用助推企业商业信用的模式,探索保函业务、票据保证业务与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的结合,采取对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保贴等形式,提高商业承兑汇票信用保障程度;做好对商业承兑汇票的授信工作,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贴现支持,对一些大企业或集团公司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可支持贴现企业占用出票人的授信额度,取消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地域限制。根据业务特点设置合理的票据贴现审批流程,减少环节的重复,方便企业办理。实行合理的差别利率体系,鼓励商业银行针对不同贴现对象、不同金额确定不同资金价格,特别明确、强化企业信用等级与贴现利率之间的关系,同时,人民银行还可以对不同行业的级别给予指导规定,以引导商业银行的贴现对象选择,提高商业银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积极性,拓宽银行可办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对象。

(三)促进我国信用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使企业商业信用票据化

政府相关部门应引导全社会树立“诚信为本”、“有诚乃立”的诚信理念,商业机构要协调、配合工商、司法等政府部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改善信用环境,为商业承兑汇票的开展培育良好的“软件”环境,鼓励企业支付结算票据化,商业信用票据化。督促企业的商业信用在真实的贸易背景下健康发展,利用商业承兑汇票实现贴现,扩大票据的流通范围,为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和金融机构开展贴现业务范围打下基础。

(四)培育独立的票据专营机构,促进承办机构多元化发展

改变由银行业内部机构垄断的票据经营模式,向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机构开放票据市场。培育票据专营机构,实行再贴现扶持政策,逐步确立其做商职能,同时借鉴国外做法,试点成立票据公司,促进机构多元化发展。使商业承兑汇票的融资渠道多元化,规避银行业政策限制和风险控制的过严要求,促进票据市场的竞争发展,推动金融创新和发展。

(五)完善贴现利率的市场化形成机制,有效传导货币政策效果,促进商业承兑汇票利率的市场化发展

首先,取消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的贴现利率政策,实行贴现利率以市场化管理为主,由供需双方自主入市、自动议价、自愿成交,真正反映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供求关系和参与主体的心理预期;其次,引导票据市场形成包括再贴现、转贴现、贴现、承兑之间的合理利率差距;第三,必须提高再贴现利率的浮动幅度和调整频度,在票据市场的波动中有效传递货币政策信号,引导企业生产和经营。

(六)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信息系统,加强票据市场的基础建设

要尽快发展和规范各种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更为多样的中介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具有权威性的全国信用评级机构,为商业承兑汇票在全国范围内的流通创造条件;同时创造条件,努力增加商业承兑汇票的背书转让次数,真正发挥商业承兑汇票的资金融通和周转功能。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使用及流通过程的监测,建立商业承兑汇票业务信息系统,扩大信息来源渠道。如利用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及时发布相关票据业务的信息,方便查询,促进商业承兑汇票推广的稳妥进行。

(七)广泛宣传,推动商业承兑汇票发展,使之成为主要的票据市场工具,扩大其流通范围

利用多种形式,特别是通过已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企业的现身说法,增强企业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认识,使更多的企业和金融部门了解和重视商业承兑汇票,积极使用和认可商业承兑汇票。同时,不定期举办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座谈会,交流票据业务管理和发展情况。要大力推广商业承兑汇票,使之成为主要的票据市场工具,进一步强化商业承兑汇票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制度和抵押担保制度,积极疏通商业承兑汇票流通渠道。

(八)加强对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市场的监督管理

一是要致力于法律建设,使票据行为自始至终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增强社会对票据的信赖度。尽快启动《票据法》的修订工作。增加票据的参加制度;完善票据的丧失补救制度和刑事责任追究制度;尽快制订我国《票据交易通则》,制约、规范买卖双方交易行为。二是加大对贴现行为的监管力度,要注重对发行者资格的认定;加强对贴现业务活动中交易风险的防范和交易纠纷的高效处理,维护正常稳定的交易运作程序。同时要营造票据业务优胜劣汰竞争环境,促进票据市场规范有序运作。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经济发展与金融市场研究专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兴支行)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